

国防科技大学跨学院招收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和军委机关关于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为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加强新型交叉学科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院对跨学院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进行总体规划。招生学院应在充分尊重考生意愿的基础上，加强对其报考专业和方向的科学引导，积极考察选拔跨学院推免生。

第三条 招生学院接收和推荐的跨学院推免生数量原则上应保持平衡。

第四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招生指标

第五条 跨学院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指标（以下简称“交叉推免指标”）从推免指标中划拨。

第六条 研究生院招生培养处会同教务处下发当年跨学院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通知，明确各招生学院交叉推免指标及有关要求。

第七条 招生学院可推荐和录取超过交叉推免指标的非本学院学生，超出部分占用招生学院的推免指标。

第八条 招生学院无法全部完成交叉推免指标的，剩余的交叉推免指标作废。

第三章 申请、考核与录取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具有申请跨学院推免的资格：

- （一）符合当年学校执行的《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实施办法》要求的推荐条件或破格推荐条件。
- （二）前三学年综合成绩在本科所在学院排名前 20%。
- （三）满足《国防科技大学关于普通招考方式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中的其他报考条件要求。

第十条 招生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提出其当年跨学院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考核录取方案。该方案须明确考核录取流程、考核内容、录取规则等，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第十一条 跨学院推免申请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交至本科所在学院主管机关，每名考生不得申请多于两个学院。考生本科所在学院主管机关负责审核本院考生的申请资格并将其书面申请材料交至相关招生学院。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 （一）跨学院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以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 （二）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本人自述（限 1000 字以内）。

(三) 加盖本科所在学院主管机关公章的本人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及综合成绩排名证明。

(四) 学术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专著、专利等)和获奖证书(学科竞赛、科技活动、奖学金等)复印件。

第十二条 招生学院组织所有申请者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提出拟录取名单并在上报前公示。拟录取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本科所在学院、考核成绩、录取专业等信息。

第十三条 教务处会同研究生院招生培养处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报校首长批准后正式公布录取名单。

第十四条 在毕业前出现以下情况的学生,取消其推荐免试资格:

(一)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者。

(二) 最后一学年出现不及格科目者。

(三)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者。

第十五条 对于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老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按国家、军队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违法违纪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国防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1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